##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农机局文件

锡水农复[2009]8号

## 关于同意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取水申请的批复

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在东青河取水许可申请报告悉。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 例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通过审查,同意你单位的取水申请, 批复如下:

- 1、同意你单位在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东青河段取用地 表水,核定年取水量贰佰肆拾万玖仟立方米。应严格按照核 定的取水量、取水用途等进行取用水;
- 2、你单位应加强内部节约用水管理,完善节水措施,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,严格按照行业用水定额取用水;

- 3、根据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江 苏省取水计量设施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必须在取水 口安装计量设施,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取水;
- 4、严格执行我局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,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、检查和管理,不得超计划、超定额用水。
- 5、每年按时办理取水许可年检手续,按时缴纳水利工程水费和水资源费(包括南水北调基金)。

根据水利部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你单位应于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,向我局报送以下材料,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:

- 1、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;
- 2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;
- 3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;
- 4、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;
- 5、节水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情况;
- 6、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;
- 7、试运行期间的取水、退水监测情况。

我单位将于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日内,对你单位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,出具验收意见,验收合格将核发取水许可证。

二00九